机械(设备)采购合同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机械(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
4. 交货时间:
二、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格型号符合甲方要求。如果没有提
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来源国使用的官方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
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应保
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
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提供园林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可能产
生的。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原价、运输费、保险费、
装卸费及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安装指导、调试及检测验收费;机械
设备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需要支付的税费等。
2. 合同总额为:
小写,大写:。

甲方因特殊情况,机械(设备)需求数量有变动,相应的合同价款应依据报价单价乘以相应的数量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五、包装和运输

- 1. 若机械设备有包装,包装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避免受潮、受热、雨淋、碰撞、断裂等情情形发生。因包装不合格引起本合同提供的机械设备发生损坏,乙方承担责任。
 - 2. 若机械无包装, 乙方要保证机械设备在运输及交货过程中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 3. 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卸车,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六、保险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园林设备的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 或损坏等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逐一进行验收,机械(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该机械(设备)进行初验,技术要求等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等资料保持一致。然后验证机械(设备)使用性能,机械(设备)使用功效能够满足甲方的施工要求后,视为机械(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
 -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 3. 乙方供货时应提供相应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始发票,作为验收依据,确保购买渠道的真实性。

八、安全及费用

机械(设备)自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及检验等全过程中,即未交付甲方使用前,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人身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修

- 1、保修期自该机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年。
- 2、保修期内甲方在正常操作状态下使用,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材料、配

件和修复。

- 3、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给予回复,维修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并及时排除。
- 4、乙方应提供机械(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超过保修期后应按当地同类机械 (设备)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服务费用另议,且当发生故障时,乙方 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赶往现场进行维修,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维修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
- 2.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 3.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予以补足。
 - 4.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5. 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在更换期内乙方按每天赔偿甲方所购机械(设备)金额 5%计算。如拖延 5 日以上将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应保证及时交付机械(设备)(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到货),如拖延给甲方造成损失,按每拖延一天赔偿甲方所供设备金额5%计算,如拖延5日以上将解除本合同。
- 3、甲方接受乙方交货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机械(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仍可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退换。
- 4、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园林设备,所有机械(设备)必须保证是原厂正品、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合格证及出厂证),如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旧货冒充新货,一 经发现,乙方除无条件免费更换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5、甲方接收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承担修、退、 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产品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6、在质量保证期期间,如遇与所供机械(设备)有关的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及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 无条件由乙方承担,并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 违反保修条款,每次按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金额付给乙方货款。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机械(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鉴定证书。
- 4、乙方保证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机械(设备)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5、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十三、合同终止

若甲、乙双方发生下列任一事由,双方依据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

- 1、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违反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一项。
- 3、一方受到强制执行或其他法律的处分或有公司重组,清算手续或做破产的宣告时。

十四、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供货期可相应顺延,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及时履行。同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向甲方通报,以避免和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保密条款

为了保证甲方商业利益,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将本合同签订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十六、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十七、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约款项的解释产生疑义时,双方应本着合作的诚意进行友好协商。
 - 2. 如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机械(设备)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